附件1

天津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职责分工调整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决策部署，提高应急救助能力，确保现行《天津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下称《预案》）修订期间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制定本方案。

1. 适用范围

在《预案》修订期间，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各单位）按照本方案分工，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及各项有关规定要求，落实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任务，在《预案》启动后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发生未达到《预案》启动条件的自然灾害或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方案分工开展应急救助等工作。

《预案》修订完毕并印发执行后，本方案自行废止。

1. 职责分工
2. 各区人民政府

 负责组织开展本区受灾人员和易受自然灾害危害人员的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加强本区社会管理，维护、恢复社会秩序；在确保安全前提下，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负责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组织实施等。

**（二）**各有关部门

1.市委宣传部：统筹协调指导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宣传报道、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等。

2.市委网信办：组织有关单位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的网络舆情分析、引导工作，及时调控网上热度，管控有害信息；会同市公安局，依法依规对散布谣言、恶意炒作等行为进行处理等。

3.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自然灾害救助所需粮食的供应保障工作；牵头组织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牵头组织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等。

4.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受灾期间电力生产和供应，全力恢复和保障电网、电力设施正常运行；掌握相关重点企业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自然灾害救助所需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运等。

5.市商务局：牵头组织受灾期间生活必需品供给保障工作，稳定市场供应；负责组织由政府安置受灾群众的餐饮保障，做好自然灾害救助所需方便食品、瓶装水调拨和供应等。

6.市教育委员会：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受灾学校师生转移安置工作，并对受灾困难学生实施救助；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制订学校防灾减灾救灾教育计划，开展经常性的防灾减灾救灾教育和演练等。

7.市科学技术局：负责提供科技方面咨询建议,协调适用的科技成果支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科技支撑等。

8.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交通秩序和社会治安稳定；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物资和人员运送的交通疏导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等。

9.市民政局：组织指导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保障范围；组织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善后处置;支持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等。

10.市财政局：负责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级资金的保障,会同市应急管理局积极争取中央救灾资金支持；会同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中央和市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牵头组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筹措；牵头组织制定灾后恢复重建的财税、金融等配套政策等。

11.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海洋灾害和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属地林业主管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协助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负责组织开展受灾期间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灾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负责组织受灾地区善后处置期间居民住房和基本配套设施恢复重建的选址、规划方案设计等。

12.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指导各区做好灾后房屋建筑损坏情况应急评估、鉴定等工作；负责善后处置期间居民住房建设的组织实施，指导其他建筑物的恢复重建，做好技术支持和服务等。

13.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自然灾害引发的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受灾期间生态环境监测预警和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时发布相关环境信息等。

14.市城市管理委：负责组织协调供热、燃气企业及相关单位，在受灾期间开展燃气和供热保障、城市道路桥梁等有关基础设施的恢复；负责灾后生活垃圾清运、无害化处理工作；负责受灾群众集中安置场所环境卫生保障等。

15.市农业农村委：负责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的监测预警工作；负责灾区动物疫情监测防控和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负责全市农业生产灾后生产自救工作，组织种子、动物疫苗等物资储备和调拨；组织好蔬菜、肉、蛋、奶等农产品生产工作，配合做好受灾期间农产品供应和价格稳定等。

16.市水务局：负责水旱灾害的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做好受灾期间生活、生产经营用水保障和有关基础设施的恢复；负责受灾期间城市排水工作，指导协调各区排水工作等。

17.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抚慰和卫生知识宣传等工作；开展受灾期间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监督监测工作等。

18.市政府外事办公室：配合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的涉外工作等。

19.市交通运输委：在市减灾委统一部署下，会同市相关部门、单位，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运输车辆，做好处置突发事件抢险救灾人员、救灾物资和受灾群众的优先运送；组织修复受灾期间损坏的公路、港口设施，优先抢通通行路线等。

20.市市场监管委（市药监局）：组织受灾期间市场秩序监管工作，查处各类破坏市场秩序行为；负责救灾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的监督管理，严防假劣药品、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流入受灾地区；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筹集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加强救灾期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等。

21.市国资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市属国有大型企业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应急物资生产、调度工作等。

22.市统计局：负责做好灾情统计业务指导工作等。

23.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旅游景区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做好游客安全引导工作；协助属地政府做好旅游景区游客紧急避险转移、被困人员救援、失踪人员搜救等工作；协助组织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

24.市体育局：提供必要的体育场馆作为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避难避险场所，负责指引场所位置等。

25.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区和有关部门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负责调拨、分配市级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并监督使用；组织协调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会商核定、统计上报，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统一协调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依法组织指导本市行政区域的救灾捐赠工作等。

26.市政府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提供必要的公用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指引避难避险场所位置等。

27.天津市税务局：协助牵头部门制定灾后恢复重建配套政策等。

28.天津银保监局：负责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做好受灾期间相关服务，维持网点营业稳定性；协助牵头部门制定灾后恢复重建配套政策等。

29.市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期间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做好受灾期间通讯保障和有关基础设施恢复等。

30.天津海事局：负责天津辖区海上船舶、人员遇险搜救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海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为航海安全提供保障等。

31.市地震局：负责地震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时报告已发生地震震级等信息，组织开展地震监测和震情分析会商，及时提供震后震情发展趋势判断；负责地震现场流动监测、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和烈度评定；协助做好地震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等。

32.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气象服务和保障等。

33.市红十字会：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依法启动社会募捐机制，开展捐赠资金和物资的接收、分配、管理、统计、信息公开工作等。

34.市慈善协会：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依法启动社会募捐机制，开展捐赠资金和物资的接收、分配、管理、统计、信息公开工作等。

35.天津警备区：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协调军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协助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等。

36.武警天津市总队：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部署要求，参加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配合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稳定等。

37.市粮食和物资局：负责提出动用市级政府储备粮食（含食用油，下同）的建议，组织应急粮食的加工和供应；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等。

38.市司法局：组织做好救灾工作相关法律服务。

39.市消防救援总队:负责受灾期间火灾防范及灭火救援；参与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现场抢险；协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等。

40.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建立健全铁路运输能力应急调度机制，保证自然灾害救助所需物资设备、救援人员和受灾群众的优先运送；组织修复铁路设施，保证交通干线和重要路线的畅通和运输安全等。

 41.民航天津监管局：根据法定职责和法定依据，建立完善航空运输组织协调机制，确保自然灾害救助所需物资设备、救援人员和受灾群众的优先运输；根据法定职责和法定依据，监督检查辖区民航单位确保航空设备设施符合运行标准，保证航空运输安全与畅通等。

1. 响应措施分工

（一）启动自然灾害救助Ⅰ级响应后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发布等工作，每日12时前向市减灾委办公室（下称市减灾办）通报1次救灾情况。

2.根据各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申请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等部门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局做好粮食供应保障。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等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公路、港口运输保障工作。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启动铁路运输能力应急调度机制，民航天津监管局根据职责启动航空运输组织协调机制，做好救助工作相关运输保障。

3.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参与配合灾害救助工作。天津警备区、武警天津市总队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

4.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市水务局组织做好灾后生活、生产等用水和排水保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的生产工作。市通信管理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指导各区做好灾后房屋建筑损坏情况应急评估、鉴定等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民政局及时组织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抚慰和遇难人员遗体善后处置等工作。

5.市应急管理局视情况提出开展救灾捐赠的建议，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市外办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的涉外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6.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二）启动自然灾害救助Ⅱ级响应后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发布等工作，每日12时前向市减灾办通报1次救灾情况。

2.根据各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申请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等部门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局做好粮食供应保障。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等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公路、港口运输保障工作。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启动铁路运输能力应急调度机制，民航天津监管局根据职责启动航空运输组织协调机制，做好救助工作相关运输保障。

3.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参与配合有关灾害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民政局及时组织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抚慰和遇难人员遗体善后处置等工作。

4.市应急管理局视情况提出开展救灾捐赠的建议，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市外办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的涉外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5.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三）启动自然灾害救助Ⅲ级响应后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发布等工作。

2.根据各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等部门为灾区紧急调拨必要的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局做好粮食供应保障。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等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公路、港口运输保障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民政局组织队伍赴灾开展或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抚慰和遇难人员遗体善后处置等工作。

　　3.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四）启动自然灾害救助Ⅳ级响应后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2.根据各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等部门为灾区紧急调拨必要的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局做好粮食供应保障。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民政局指导受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抚慰和遇难人员遗体善后处置等工作。

　　3.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安危冷暖，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充分认识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和救助工作的重大意义。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主动发挥自身职能优势和资源优势，确保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实施。

（二）抓细抓实，准备充分。自然灾害救助任务紧急，工作繁重，但也是检验应急准备工作成效的试金石。各单位要结合本方案和工作职责，对自身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承担的任务细化实施措施，通过编制行动方案、制定操作细则等方式明确内部分工，做实应急准备。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组织协调职责，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组织机构、建立部门间工作机制；参与单位要加强沟通，积极配合。

（三）服从指挥，形成合力。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涉及面广、头绪多、参与部门多，服从指挥、步调一致是成败的关键。各单位要确定联络员负责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的联系协调。对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出现的本方案暂未明确的任务，由各单位根据自身职责组织开展或由市减灾委办公室按照各单位职能特点组织协调。各单位要服从大局、听从指挥，共同形成统一指挥、分工负责、有效衔接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模式。

附件2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联络员信息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部 门** | **职 务** | **座机号码**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备注：请各单位确定2名干部（其中1人为处级）担任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联络员。本表于2021年8月3日前传真报市减灾委办公室备案。